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1.08.16修訂

**壹、依據**

 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(109-111 年)。

 二、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。

 三、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。

 四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(105 年 2 月 19 日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令)

 五、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。

**貳、目的**

 一、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。

 二、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節約能源。

**參、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**

 一、適用地點:本校安裝冷氣之學校教室

 二、適用時間:學生在校作息時間

 三、學校開啟冷氣機之使用時機及原則：

 (一)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。

 (二)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。

 (三)其他特殊狀況經報與 鈞長同意後開啟。

**肆、冷氣使用規範**

一、本校以EMS系統管理校園冷氣之啟閉，各班應以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班配發卡片一張，期末收回，請各班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，則賠償卡費200元。

 二、本校冷氣之啟動順序以班級教室區(一、二期)為優先，教師辦公室及專科教室(僅有一期進行管控)次之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一旦電力使用超出契約容量，冷氣之關閉順序亦同上所述。

 三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
 四、班級冷氣機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 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或課程結束離校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若發現有未關電源之班級，通知班級導師，第1次停用冷氣三天，2次(含)以上停用1週。

 五、學生於下課活動、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或切換回冷氣模式。

 六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 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 1.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 2.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請導師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 七、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、無故破壞冷氣機，用不正當方式使用或蓄意破壞機器設備，違者除賠償費用外另依校規處分。

 八、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讀卡機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1週，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，並須支付修繕費用。

 九、遇讀卡機無法讀取卡片請洽總務處處理。

**伍、設備維護**

 一、冷氣機機體保養及清洗(含濾網清潔)由總務處指派專人定期辦理。

 二、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。若因學生使用不當或破壞造成冷氣機損壞，所需維修費用由該班級或同學賠償。

**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